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49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為限)而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為0.50港元)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各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將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變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用作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